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幼兒保育系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

-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04.08)
-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(101.05.17)
-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2.03.28)
-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群務會議通過(102.04.01)
- 105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(105.08.30)
-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(105.09.01)
-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(105.09.22)
-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105.10.05)
-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(106.02.23)
- 10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(106.03.08)
-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(113.09.02)
-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113.09.05)

- 一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,特訂定「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以日間部之大學部學生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門檻,係指學生依本系規定修畢應修學分外,另需通過本系畢業門檻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。
- 四、本系成立「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成員為三、四年級各班導師,任期為一學年,處理本系學生畢業門檻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系學生畢業門檻之檢核項目及標準,以獲得下列其中乙項為原則:
 - (一) 證照:在學期間取得托育人員(保母)證照或照顧服務員證照其中一項。
 - (二) 考試:在學期間取得研究所入學資格或通過公職相關考試者。
 - (三) 競賽:在學期間取得本系認可之校外專業比賽獲獎者。
 - (四) 其他:修習本系規劃之輔導課程者。
- 六、學生畢業門檻之訂定,應以學生個人學習成就之達成為訴求,若以團隊合作成果為畢業門檻者,限制參與團隊之人數至多五人。
- 七、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分為校訂及系訂項目,校訂項目由教務處訂定,亦作為本系學生畢業門檻。
- 八、本系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前未達成第五條中(一)至(三)項之畢業門檻者,須參與第(四)項由本系規劃之輔導課程,協助順利通過畢業門檻。
- 九、本系學生畢業門檻自9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,113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學生畢業門檻之檢核項目及標準改採積點制,學生必須累積至少達12點(採計項目及標準如附表一),並填寫『幼兒保育系專業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』(如附表二)送交班導師初審通過後,統一提交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審議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幼兒保育系畢業門檻採計項目及標準一覽表

	項目	點數值	上限值	備註
1	國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	4	4	第一作者 4 點，依序遞減 1 點
2	國際期刊或研討會論文	6-10	10	1. 期刊等級：A 級 10 點；B 級 8 點；C 級 6 點 2. 第一作者給予該等級之最大點數，其餘核予 4 點(每篇論文以 5 位學生為限)
3	競賽獲獎	3-9	12	競賽等級：國際 9 點；全國 6 點；區域 3 點
4	專題專利	3	6	每件專利最多 5 位學生申請，每人 3 點
5	托育人員單一級證照	10	10	
6	除托育人員單一級證照外，其他經本系認列為證照獎勵之證照	3	6	
7	國科會大專生計畫	8		每一計畫 8 點
8	參與志工服務活動	1-2	6	依志工服務單位核發之時數證明或輔導教師提出具體事證，服務滿 6 小時給予 1 點
9	考取研究所	5-10	10	(嬰)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研究所 10 點，其他研究所 5 點
10	考取公職考試	5-10	10	高考：10 點；普考：5 點
11	專業研習	1	4	參加校內外相關專業研習或研討會(需與本系專長領域相關)並取得證明者，每滿 6 小時給予 1 點
12	通過 ROTC 任官前考核	5	5	1. 通過全民國防課程 2 點 2. 通過國軍三項體能測驗 2 點 3. 擔任教育中心實習幹部 1 點
	畢業門檻值	12		本系畢業門檻至少需達 12 點，未達者補救措施為： ● 1 至 5 點：加修二門專業選修課程。 ● 6 至 11 點：加修一門專業選修課程。